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 运作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乙方）：柳州市佳林宜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融水县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7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 (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计划号

中标人: (乙方) 柳州市佳林宜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LZJC2025-G3-250038-GXHS)

签订地点 融水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为明确责任确保便于执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按乙方中标报价执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716442.6 元 (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肆拾贰元陆角整)。

2、上述合同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次月20日前拨付经费。每月考核评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视为环卫作业工作合格,按照当月应付款项的85%对环卫作业单位进行支付,剩余15%在次月20日前支付;考核评分在95分以下,视为环卫作业工作不合格,每低1分扣款2000元,发生的扣款金额全额上交财政,当月支付款项=当月应付款的85%-当月扣款。

3、支付方式:

甲方将服务费用转账至乙方以下银行账号

名 称: 柳州市佳林宜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融水支行

账 号: 805553133100001

4、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融水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有效期满后通过新一轮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运营企业。

二、服务范围:

城南大道、城南大道公厕、丹江大道、东宁大街、莲花路、苗都大道至丹江大道引道、苗都大道、寿星广场、寿星公厕、苗都大道至横山教师保障房后门、民族大道、民族大道路口到三桥(含三桥)、民族高中大门至民族大道、中医院后门至民族大道、水东南一巷美食街、融江大道、水东广场、水东公厕、四个墩路、五星南路、义熙南路、义熙南路至融江大道引道、迎宾大道、东安南路、玉融大道。

三、服务内容:

1、环卫作业总面积为818594.83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主城区内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市政公厕(3座)、公交亭、二桥头观光亭等清扫、清洗、保洁。车行道、人行道及其他设施等,规划道路保洁等级分为一、二、三级。其中城区主干道(含人行道)为一级保洁区域;次干道(含人行道)、广场、公园、步行街等为二级保洁区域;背街小巷、城郊公路(含人行道)为三级保洁区域。保洁需严格按照“六无、六净”(无泥沙积水、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块土石、无痕迹、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水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标准作业。增加清扫机械设备,机械化清扫率达80%以上。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含大件垃圾):主城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居民小区、城市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垃圾收集点、责任区内新增点位(如居民小区,或公共场所)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县环卫站管理的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维护及垃圾转运。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对主街道、公园、广场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做到即产即清,确保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率达100%。采取“定时定点循环收集”的作业模式,按照预先设定时间节点、停靠地点和收集线路,沿街进行垃圾收集,严控二次污染、减轻路面保洁压力。保持垃圾桶点、果皮箱点和其他箱体点等周围卫生干净整洁,并及时更新维护公共区域的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要求,严格落实转运站运行前、运行操作管理、维护保养、安全操作与管理等规定,保证全年连续稳定运行,满足安全、高效、及时转运的目的。

3、其他附属设施清洗保洁:市政公厕(3座)清理维护、果屑箱清掏清洗;垃圾箱体、垃圾



房、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洗；市政道路两侧建筑物墙体 2 米以下小广告清除；市政道路护栏（含桥梁、人行道、车行道）的清洗。果屑箱和箱体点、下水道口、灌雨井口无污垢、痰（涕）迹、油迹，周围无积水（油）、无污渍；及时彻底清理建筑物外墙上、电线杆、树干、栏杆等乱张贴、乱涂写的各种广告、字污，做到不留死角，不留明显痕迹；市政道路护栏无小广告、字污及其他污渍以及较为明显的灰尘。

4、环卫专用设施配置和更新维护（仅限于垃圾桶、垃圾中转站日常使用的设施）。

5、洒水除尘服务。负责水东新区内道路路面洒水降尘洗刷。

6、其他服务。

（1）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其它应急保障工作（如：上级检查、评比、召开会议、重大节假日、节庆庆典活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工作）。

（2）街道上的无主建筑垃圾纳入清运内容。

（3）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中属于环卫工作范围的数字案件办理及政府热线投诉办理及书面说明。

（4）水东新区各农贸市场产生的垃圾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文件精神，由管理单位自行清理，不属于清扫、清运的范畴。

（5）配合甲方以及当地政府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7、乙方必须通过垃圾压缩转运车运输垃圾到融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四、服务标准

作业质量满足但不限于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及自治区、柳州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考核标准、《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等要求，机械化清扫率达 80%以上。

五、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1）人员配置情况：结合融水县水东新区实际情况，拟投入作业 100 人，其中人工道路清扫作业人员 84 人，洗扫车作业人员 4 人，高压清洗车作业人员 4 人，垃圾压缩转运司机 2 人，转运站管理人员及转运作业人员 6 人。

（2）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保洁三轮车 40 辆、电动三轮转运车 3 辆、总质量 $\geq 10000\text{kg}$ 洗扫车 2 辆、总质量 $\geq 16000\text{kg}$ 的高压清洗车 2 辆、总质量 $\geq 15800\text{kg}$ 的垃圾压缩转运车 2 辆。

注：乙方在人员配置、机械设备配置比例进行调整时，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调整所造成的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负责，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允许调整。



第四条 工作实施标准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等法律法规，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测评标准中对环境卫生的要求，开展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涉及环境卫生管理的各项工作。

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及其他设施等，规划道路保洁等级分为一、二、三级。其中城区主干道（含人行道）为一级保洁区域；次干道（含人行道）、广场、公园、步行街等为二级保洁区域；背街小巷、城郊公路（含人行道）为三级保洁区域。保洁需严格按照“六无、六净”（无泥沙积水、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块土石、无痰迹、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水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标准作业。增加清扫机械设备，机械化清扫率达80%以上。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处/1000 m ²)	其它 (片/1000 m ²)
一级	≤3	≤3	≤3	≤3	0	0
二级	≤4	≤4	≤5	≤5	≤1	≤2
三级	≤6	≤6	≤7	≤7	≤2	≤6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对主街道、公园、广场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做到即产即清，确保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率达100%。采取“定时定点循环收集”的作业模式，按照预先设定时间节点、停靠地点和收集线路，沿街进行垃圾收集，严控二次污染、减轻路面保洁压力。保持垃圾桶点、箱体点等周围卫生干净整洁，并及时更新维护公共区域的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要求，严格落实转运站运行前、运行操作管理、维护保养、安全操作与管理等规定，保证全年连续稳定运行，满足安全、高效、及时转运的目的。

（三）附属设施清洗：公厕（3座）、果屑箱和箱体点、下水道口、灌雨井口无污垢、痰（涕）迹、油迹，周围无积水（油）、无污渍；及时彻底清理建筑物外墙上、电线杆、树干、栏杆等乱张贴、乱涂写的各种广告、字污，做到不留死角，不留明显痕迹；市政道路防护栏无小广告、字污及其他污渍以及较为明显的灰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可根据规范性文件、行业管理等政策，适当修改、补充《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做好重点保洁工作。

4、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作业。

5、核算和监控环卫保洁费用和材料是否按定额标准使用。

6、因需要必须增加环卫设施，费用由甲方支付。

7、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管和检查，并下达整改通知。包括：

（1）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

（2）按合同要求对乙方的配置人员和车辆情况进行定期监管，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3）环卫工人培训情况。

（4）环卫工人体检情况。

（5）其他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的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环卫工作任务。

2、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要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更新管理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环卫工作计划及有关措施。



6、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环卫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若发生合同约定外的额外工作支出、费用由甲方支付。

7、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福利，乙方不得以压低工人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否则，视为违约。乙方不得歧视性的发放工人奖金、劳保等福利待遇，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甲方将按规定扣除服务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等）需要特殊工作时，乙方在合同规定内，必须配合做好各项迎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9、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有关行业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10、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间，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1、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死亡或致伤、或财产损失，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行政处罚的；以及上述伤亡或财产的损失、处罚是在实施和完成服务中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发生或引起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12、由第三方责任造成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人身死亡或致伤、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12个月为一个考核年度，在考核年度内累计11个月份考核分数在95分及以上（不计附加分），甲方可颁发荣誉证书凭证。

1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作业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在完成并经材料收集报备甲方审核通过后可根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按2000元成本1分的标准在考核年度的当月及此后月份的考核中适当予以加分。

第六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2、严重违法管理制度，同一问题经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环卫站在发出整改通知后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4、在工作中发生恶劣服务质量事件，给执法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环卫部门形象的。



年内连续两次被新闻媒体曝光，被有关部门公开点名批评一年内连续三次以上的)。

5、作业单位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或工伤保险到人”的原则，如果发现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违规操作经查属实的。

6、经环卫部门限期整改后(限期整改时间为 15 天)当年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或当年累计五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则视为环卫作业工作整体不合格，购买服务主体有权单方面与环卫作业单位解除合同。

7、无特殊理由，中标方中途终止合同的，要赔偿甲方一年的运营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3)×5%收取(乙方为中小型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限与合同服务期限相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柳州市佳林宜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柳州胜利支行

账 号：70101500000000001348

转账时注明：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50038-GXHS 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如有），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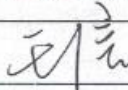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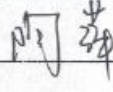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10月7日	乙方（章）  2025年10月7日
单位地址：融水瑶族自治县民族大道18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117号新城智埠大楼20楼2004-3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州胜利支行
账号：	账号：701015000000000013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